

中共新邵县委实施乡村振兴战略领导小组办公室 新邵县财政局 文件

新委乡振组办〔2023〕26 号

关于下达 2023 年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 补助资金用于革命老区项目资金的通知

县民政局：

经中共新邵县委实施乡村振兴战略领导小组研究同意，现将 2023 年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用于革命老区建设项目资金 15 万元下达给你们，同时将审核通过的绩效目标批复给你单位，并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。

一、请你单位严格按照新邵县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、脱贫县统筹整合政策等相关制度要求，加强预算管理，全面落实预算绩效，抓紧编制项目实施方案，积极组织实施项目，加快预算执行进度。严格执行项目公告公示制度，切实强化资金监管，专款专用，严格挤占、挪用、滞留，确保资金精准、安全、规范、高效使用。

二、按照《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绩效管理操作指南（试行）》

2023年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安排表

金额：万元

序号	项目类别	项目名称	建设任务		实施地点	资金规模 (万元)	筹资方式		时间进度		贫困户受益减贫效		绩效目标(人年均增收多少元、带动多少贫困人口受益、脱贫)	责任单位		备注
			规模	单位			财政资金	自筹资金	计划开工时间	计划完工时间	户数	人数		项目主管单位	项目实施单位	
1	乡村建设	水利建设	400米		东江村	5	5	0	2023年9月	2023年10月	174	600	解决100亩农田灌溉，140贫困人口受益	县民政局	陈家坊东江村	
2	乡村建设	农村道路	600米		稠树山村	5	5	0	2023年9月	2023年10月	90	256	256贫困人口受益	县民政局	陈家坊稠树山村	
3	乡村建设	蓄水池	62方		湾里村	5	5	0	2023年8月	2023年9月	72	182	解决180人饮水问题	县民政局	严塘镇湾里村	